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易字第4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紀文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依協商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協商判決之上訴，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」、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1第1項、第36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紀文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以115年度審易字第499號為協商判決後，固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上訴，惟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「因不服判決，依法提起上訴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爰裁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1第1項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